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交易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6,068,804.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00,003,600.04份	1,686,065,204.41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非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妥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641,653.22	46,458,125.28
本期利润	87,335,694.18	28,868,812.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4	0.02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7%	3.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0	0.04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4,222,332.42	1,926,336,85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	1.14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33%	-0.70%	0.22%	-1.24%	0.11%
过去三个月	-0.09%	0.25%	0.03%	0.13%	-0.12%	0.12%
过去六个月	3.97%	0.30%	0.47%	0.10%	3.50%	0.20%
过去一年	5.17%	0.25%	-0.98%	0.08%	6.15%	0.17%
过去三年	24.52%	0.28%	-0.58%	0.10%	25.1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5%	0.29%	5.50%	0.13%	45.15%	0.16%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7%	0.31%	-0.70%	0.22%	-1.27%	0.09%
过去三个月	-0.17%	0.25%	0.03%	0.13%	-0.20%	0.12%
过去六个月	3.84%	0.30%	0.47%	0.10%	3.37%	0.20%
过去一年	4.77%	0.24%	-0.98%	0.08%	5.75%	0.16%
过去三年	22.94%	0.28%	-0.58%	0.10%	23.5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0%	0.29%	5.50%	0.13%	41.8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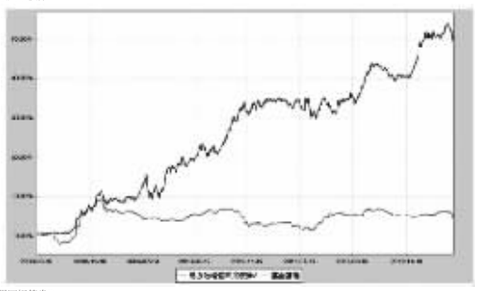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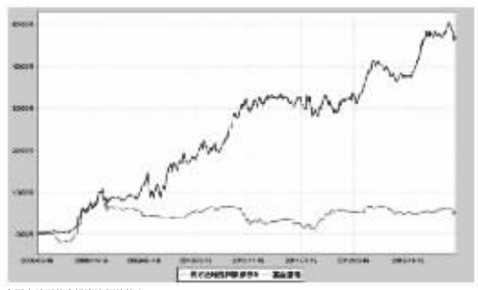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总额的50%,且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0%;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少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木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少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08-03-19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1-08-15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钟鸣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晓晨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交易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渐走强,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对平稳,房地产、制造业投资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处于偏低水平,进出口数据显示内外需偏弱,通胀压力持续缓解,经济平稳复苏的希望暂时落空。上半年监管层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不同于以往,此次金融监管力度远超出市场主流参与机构的预期,具体措施如规范银行间交易行为、打击打桩融资、要求商业银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行为、加强银行间票据监管,到半年末对流动性风险的提示、警戒和引导等,一系列操作反映了监管层贯彻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决心。

虽然稳健基调贯穿上半年,但前四个月外汇占款大幅增加使资金面呈现宽松状态,市场对于“稳健”的理解相对偏乐观。5月份以来的资金面收紧使得市场预期逐渐改变,修正原来偏乐观的预期甚至走到硬币的反面,证券市场在6月份呈现“现金为王”、股市债市均大幅下跌的走势。总观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上半年下跌12.78%,中债全价总指数上涨0.47%。

本报告期内,我们基于经济逐势复苏、债券牛市尚未结束的判断,选择了信用债加权益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随着信用债收益率的不断下降,本基金逐步降低债券仓位,缩短久期;权益方面,灵活选择可转债品种并积极进行波段操作。半年末我们判断“现金为王”的局面将在半年报时点之后扭转,本基金增持了信用债和利率债,保持了适度偏高的杠杆。上半年信用债和可转债为本基金净值增长贡献最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7%,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7%;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新一届政府的主要施政思路已经非常明确,并逐步被市场所接受,包括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容忍度不断提高、不鼓励出台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通过制度红利的释放以及经济自身的增长动力“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基于以上施政思路,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继续贯彻执行,下半年利率水平的中枢很大概率较上半年有所上移,我们认为新一届政府正在稳步推行其政策,政策上不会过激也不会过紧,各项政策的着重点不同,但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在理解政府意图时很容易出现过度解读,将不同时间段政策的着点理解总量调控的大增大减,从而加大各类资产的波动幅度。

从宏观基本面看,下半年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大于上行风险,通胀水平维持在低位,从大类资产的选择上看,固定收益资产较权益资产安全。基本面因素有利于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品种以及高等级信用债;随着企业盈利能力恶化和融资环境的收紧,中低等级信用债将受到一定冲击,尤其是周期性恶化行业以及部分过度扩张的民营企业,信用利差水平扩大的可能性较大;对于转债市场,其表现取决于流动性状况、正股以及股票市场整体的表现,在经济环境弱势的大背景下,转债市场难现系统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保持适度偏低的杠杆,适度拉长组合久期,以利率债以及资质较好的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保持原有股票品种,保持较低的可转债仓位并灵活调整仓位;同时努力把握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高收益信用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以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65,531,405.88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6,763,966.38元。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5,531,405.88元,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6,763,966.38元。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07,509.80	13,662,023.50
结算备付金	76,039,462.25	38,000,029.54
存出保证金	322,304.24	754,13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6,612,984.21	5,241,404,616.51
其中:股票投资	28,336,000.00	203,118,527.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40,276,984.21	4,983,286,088.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8,000,000.00	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27,002.30	65,817,780.92
应收利息	114,746,046.88	72,896,330.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16,462.08	7,987,12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23,571,771.76	5,440,522,03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8,559,844.72	2,138,999,11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9,164.03
应付赎回款	22,755,906.66	53,190,492.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2,596.90	1,803,127.33
应付托管费	846,952.93	554,808.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3,235.07	326,827.39
应付交易费用	183,188.95	54,937.86
应交税费	5,402,367.10	5,308,804.30
应付利息	778,025.73	245,862.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60,469.49	1,160,611.04
负债合计	2,313,012,587.55	2,201,723,74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86,068,804.45	2,839,528,084.70
未分配利润	624,490,379.76	399,270,20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559,184.21	3,238,798,28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3,571,771.76	5,440,522,036.76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160元,B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143元;基金份额总额 4,086,068,804.45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级基金2,400,003,600.04份,B级基金1,686,065,204.41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2,836,143.05	315,547,770.93
1.利息收入	110,214,683.39	84,664,138.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6,211.66	477,339.12
债券利息收入	106,746,174.34	84,124,705.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521,285.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1,012.35	62,094.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887,623.29	54,883,04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525,892.46	-113,475.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341,133.08	53,922,43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20,597.75	1,074,086.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5,272.11	175,759,864.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9,108.48	240,718.99
减:二、费用	56,631,636.66	53,353,628.42
1. 管理人报酬	14,426,185.12	10,701,396.81
2. 托管费	4,438,826.22	3,292,737.43
3. 销售服务费	3,046,930.13	1,963,219.55
4. 交易费用	612,166.28	1,282,462.85
5. 利息支出	33,853,475.56	35,867,281.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853,475.56	35,867,281.04
6. 其他费用	254,053.35	246,53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04,506.39	262,194,14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04,506.39	262,194,142.5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9,528,084.70	399,270,205.29	3,238,798,289.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204,506.39	116,204,50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6,540,719.75	201,311,040.34	1,447,851,760.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97,352,513.33	766,717,409.90	5,664,069,923.23
2.基金赎回款	-3,650,811,793.58	-565,406,369.56	-4,216,218,16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295,372.26	-92,295,372.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6,068,804.45	624,490,379.76	4,710,559,184.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6,948,055.45	201,695,616.48	3,148,643,671.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194,142.51	262,194,14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9,313,890.76	53,313,429.86	442,627,32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5,215,065.79	286,436,082.75	2,971,651,148.54
2.基金赎回款	-2,295,901,175.03	-233,122,652.89	-2,529,023,827.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8,366,958.17	-88,366,958.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6,261,946.21	428,836,230.68	3,765,098,176.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4,088,190.17	34.26%	105,481,930.56	17.87%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7,672,397.37	1.85%	67,426,707.57	3.11%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93,233,000.00	0.99%	2,355,175,000.00	7.09%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5,128.65	34.12%	62,795.70	42.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6,252.34	17.23%	61,000.88	18.7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26,185.12	10,701,396.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9,668.25	1,258,786.1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